

佛光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則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學生宿舍網路使用可資遵循之準據，充分發揮學生宿舍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特訂定「佛光大學宿舍網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凡住宿於校內學生宿舍者皆有申請資格，學生需自備電腦網路卡【所使用之網路界面為無遮蔽式雙絞線UTP RJ-45界面】。
- 第 3 條 宿舍網路發生問題時，請通知宿網經理人或圖書暨資訊處人員檢視故障情況。若為宿舍網路線路或設備故障，將安排時間儘速維修。
- 第 4 條 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以及商業性的資料。
- 第 5 條 未經申請而使用網路者，如經查屬實，處停止上線半年。
- 第 6 條 網路使用人不得隨意更改網路地址 (IP address)，以免造成地址相衝而使其他使用者無法使用網路。若隨意更改，經查屬實，處停止上線半年。
- 第 7 條 禁止使用宿舍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此種干擾與破壞如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諸如此類之情形皆在禁止範圍之內。如經查屬實，處停止上線一年。
- 第 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